公園場地借用活動計畫書

申請使用公園:_____公園

活動名稱: _____

主辦單位:_____

協辦單位:_____

活動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活動時間:自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止。

公園場地借用活動計畫書

壹、活動內容(基本資料介紹)

一、活動緣起:(必填)

二、活動目的名稱:(必填)

三、主辦單位:(必填)(需蓋印)

四、協辦單位:(請標註有無並填載名稱)(需蓋印)

五、活動日期時間:(必填)

六、活動地點(請以 GOOGLE 街景圖面標示):(必填)

七、參加人員(需填人數):(必填)

八、活動辦理方式(包含詳細辦理情形、活動內容、請務必標註是否屬公益性質):

九、活動流程:(必填)

十、活動告示牌(請依附件範本填寫):(必填)如後附活動告示牌

貳、場地公共安全維護計畫

一、活動安全計畫:(必填)(請針對活動安全計畫書內容如下(一)~(十二)填寫,各單位可依活動性質酌予調整內容。)

(一)交通維持規劃(行人動線、散場疏散、交通接駁、汽機車停車規劃與導引等):(必填)

(二)致災因素分析:(請標註有無)

(三)風險評估:(請標註有無)

(四)災害應變處理:(請標註有無)

(五)災害指揮管制:(請標註有無)

(六)現場醫療規劃:(請標註有無)

(七)現場秩序安全維護:(請標註有無)

(八)警消及醫院支援:(請標註有無)

(九)保全人員進駐:(請標註有無)

(十)保險機制:

(十一)危機處理:

(十二)其他:

二、噪音管制計畫:

(一)噪音管制人員配置(請配置人員提醒於活動期間降低音量，或於不必要時勸導請勿使用擴音器)(必填)
(二)活動音量控制時段(請標明活動期間會使用擴音器之時段，請以必要時段才使用，例如：開幕典禮等儀式)(必填)
(三)如於活動期間收到民眾陳情反映音量過大，請噪音管制人員立即降低音量，如未改善，將報請環境保護所依規開罰。

三、依行政院指示，禁止彩色粉末的公共活動。

四、倘涉及使用充氣遊樂設施，請務必符合內政部「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使用規則。

參、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計畫

一、駐點人員、人員配置狀況:(填人數):(必填)
二、清潔維護範圍:(必填)
三、設置臨時性垃圾桶(包含設置位置及數量):(必填)
四、清潔時段、清潔頻率(含清潔時間表):(必填)
五、垃圾回收處理方式:(必填)

肆、場地公共設施、植栽草皮維護計畫

一、進場佈置時間、場地佈置人員、場地維護人員:(填人數)(必填)
二、場地維護方式:
(一)增設護樹格柵(包含護樹樹量及範圍):(請標註有無)
(二)搭設舞臺施工機具車輛出入時需鋪設隔板等防護措施:(請標註有無)
(三)如欲於草坪搭設舞台，舞台下方須搭設防護措施:(請標註有無)
(四)視草坪情況禁止於草地上搭設舞台、帳棚:(請標註有無)

伍、活動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(請以 GOOGLE 街景圖面標示):(必填)
為確保活動現場動線流暢，請活動主辦單位須將活動所設置之相關設施以平面圖標示清楚。

陸、場地管理及善後復原計畫

一、申請場地管理確認表(詳表一)

活動計畫書內容，須由本所確認該表後方能通過申請。

二、善後復原確認表(詳表二)

(活動結束後一周內，請函覆本所現場復原狀況，並附上前中後照片)，如經審查後發現有任何破壞，如草皮枯死、設施毀損等事件發生，本所將視損壞狀況評估金額後再依規裁處。

柒、活動期間 24 小時聯繫窗口

請申請單位詳細填寫，並留下正確聯絡方式。(必填)

項目	聯繫人員	電話	備註
申請活動機關主辦人員			
活動主辦人員			
安全維護人員			
噪音管制人員			
場地維護人員			
清潔維護人員			

表一、申請場地管理確認表(該表需確認後方能通過申請)

項目	內容	西屯區公所審查計畫書部分	西屯區公所審查計畫書意見	備註
一、場地公共安全維護計畫				
(一)安全秩序維護計畫				
1	安全維護人員配置及駐點狀況(是否有事先申請警力支援活動相關管制)	□有□無		
2	安全動線規劃(包含疏散流程圖、預留救護車及消防車進出空間)	□有□無		
(二) 噪音管制計畫				
1	噪音管制人員配置	□有□無		
2	活動音量控制時段是否合理	□有□無		
3	活動期間收到民眾陳情反映音量過大採取措施是否合理	□有□無		
二、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計畫				
1	設置清潔人員	□有□無		
2	清潔維護範圍	□有□無		
3	設置臨時性垃圾桶	□有□無	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
4	清潔時段及頻率是否合理(約每1小時清潔一次)	□有□無		
5	垃圾回收處理方式是否妥當	□有□無		
三、場地公共設施、植栽草皮維護計畫				
1	場地維護人員	□有□無		
2	增設護樹格柵(包含護樹數量及範圍是否合理)	□有□無	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
3	施工機具車輛進出是否有鋪設隔板等防護措施	□有□無	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
4	如欲於草坪搭設舞台，舞台下方是否有搭設防防護措施	□有□無	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
四、活動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				
1	活動所設置設施是否有以平面圖標示清楚	□有□無		
五、24小時聯繫窗口				
1	活動期間是否有編制24小時聯繫窗口	□有□無		

表二、善後復原確認表

項目	內容	活動期間處理及活動後復原狀況（主辦單位自行檢核）	西屯區公所審查復原狀況	備註及其他意見
一、場地公共安全維護計畫				
(一)安全秩序維護計畫				
1	活動期間安全維護人員是否有妥善維護活動秩序	□有□否	□有□否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(執行維護情況)
2	活動期間有無安公安事件發生	□有□否	□有□否	
3	承上題，如有公安事件是否有妥善處理	□有□否	□有□否	
(二) 噪音管制計畫				
1	活動期間是否收到民眾陳情反映音量過大	□有□否	□有□否	
2	活動期間收到民眾陳情反映音量過大採取措施是否合理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如未立即改善本所將函請環境保護所開罰
二、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計畫				
1	活動期間清潔維護人員是否有妥善清潔維護	□有□否	□有□否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(執行維護情況)
2	活動後場地是否有清潔乾淨	□有□否	□有□否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
三、場地公共設施、植栽草皮維護計畫				
1	活動後園道內植栽(包含樹木、灌木及草皮)是否毀損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
2	施工機具車輛進出是否有鋪設隔板等防護措施	□有□否	□有□否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
3	如欲於草坪搭設舞台，舞台下方是否有搭設防防護措施	□有□否	□有□否	活動後須附照片佐證
四、24小時聯繫窗口				
1	活動期間是否有收到各類人民陳情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
2	活動期間窗口人員是否正確回報及處理相關事宜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

活動告示牌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(名稱)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單位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8">（核定之場地申請書影本）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內容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預定參加人數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地點及位置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負責人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清潔維護人員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應遵守規定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依許可用途使用。
二、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
三、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所核准，不得進入公園。
四、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。
五、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，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，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。
六、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。
七、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活動告示牌(範本)

放輕鬆、反毒輕鬆、全民腹平健走活動

活動單位名稱	臺中市〇〇區公所		
活動內容	有氧健身操、腹平健走、健康篩檢		
預定參加人數	200 人		
地點及位置	西區忠誠公園中央廣場		
活動時間	104 年 7 月 26 日 7 時 0 分至 104 年 7 月 26 日 13 時 0 分		
活動負責人	陳〇〇	電話	09XX-XXXXXX
清潔維護人員	吳〇〇	電話	09XX-XXXXXX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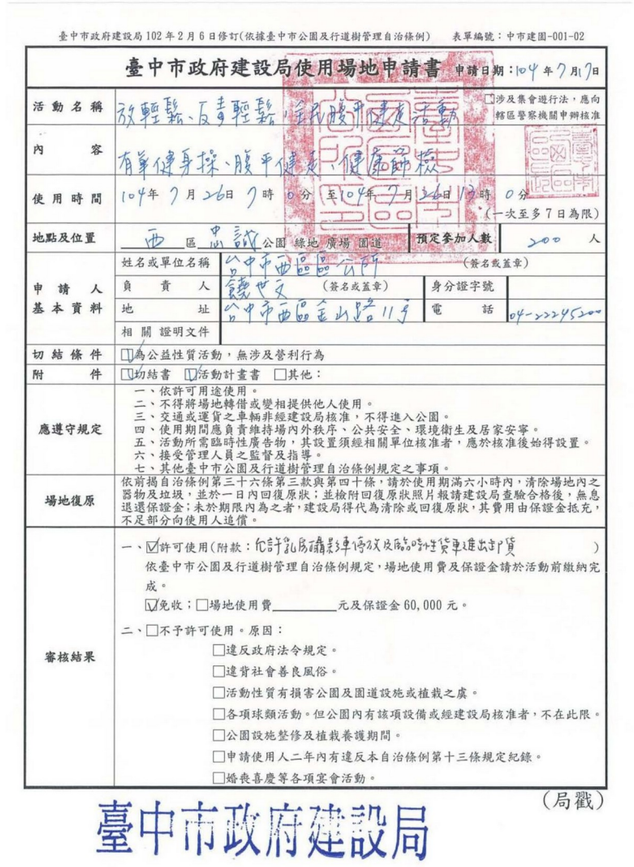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2 年 2 月 6 日修訂(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)　表單編號：中市建園-001-02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使用場地申請書　申請日期：104 年 7 月 17 日

活動名稱	放輕鬆、反毒輕鬆、全民腹平健走活動　□涉及集會遊行法，應向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
內容	有氧健身操、腹平健走、健康篩檢
使用時間	104 年 7 月 26 日 7 時 0 分至 104 年 7 月 26 日 13 時 0 分（一次至多 7 日為限）
地點及位置	西區忠誠公園綠地廣場園道　預定參加人數：200 人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或單位名稱：台中市西區公所（簽名或蓋章） 負責人：魏世文（簽名或蓋章）　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台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号　電話：04-22245300 相關證明文件
切結條件	☑為公益性質活動，無涉及營利行為
附件	☑切結書　☑活動計畫書　□其他：
應遵守規定	一、依許可用途使用。 二、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 三、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局核准，不得進入公園。 四、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。 五、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，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，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。 六、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。 七、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。
場地復原	依前揭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與第四十條，請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，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；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報請建設局查驗合格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未於期限內為之者，建設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，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。
審核結果	一、☑許可使用(附款：允許孔廟禮樂車停放及腳踏車運出物資) 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活動前繳納完成。 ☑免收；□場地使用費＿＿＿＿元及保證金 60,000 元。 二、□不予許可使用。原因： □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 □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。 □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。 □各項球類活動。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□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。 □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紀錄。 □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。

（局戳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應遵守規定	一、依許可用途使用。 二、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 三、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建設局核准，不得進入公園。 四、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。 五、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，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，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。 六、接受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。 七、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。